

证券代码：871469

证券简称：铭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董事沈堃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94,59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23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董事刘彦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董事、财务负责人肖通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、财务负责人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监事张家玮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沈堃先生、刘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；肖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；张家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、监事辞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、监事辞任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、监事之日起生效。在选举出的董事、监事就任前，原董事、监事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的相关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沈堃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- （二）刘彦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- （三）肖通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- （四）张家玮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